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3〕24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龙湖区康迪隆食品厂果冻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龙湖区康迪隆食品厂：

你司送来的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龙湖区康迪隆食品厂果冻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龙湖区康迪隆食品厂拟将果冻生产项目搬迁到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海河路6号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从事果冻生产，迁建后产能为年产果冻1000t。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10台，储料罐10台，自动封口包装机15台，系列灌装机8台，巴氏杀菌线（含冷却槽）1条，螺杆风机1台，配套2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型号：DZL2-1.25-SCIII）1台，2t/h燃液化石油气锅炉（备用）（型号：WNS2-1.25-Q(Y)）等。

二、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康迪隆食品厂果冻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

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5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0.34/年，不超过迁建前项目总量(0.44 吨/年)，无需申请新增总量来源替代。)

